

##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肖文艺先生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相关增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1）

#### 2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| 姓名  | 职务      | 增持前     |           |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 |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平均价（元/股） | 增持后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 肖文艺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0       | 0         | 48,400        | 5.25              | 48,400  | 0.01%     |

#### 3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1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价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3）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：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计，三年内不能通过任何方

式减持股票，同时，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。

（4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